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花勞簡字第20號

原　　告　宋文士
訴訟代理人　黃佩成律師
被　　告　花蓮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譽興
訴訟代理人　林冰心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8年12月10日下午3時35分在本院民事庭第2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花蓮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范坤棠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如茵